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DW2021-0308(2)

甲方: 海南省图书馆

电话: 0898-65231612

乙方: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661195

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开招标进行的“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DWZB20210308)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以及甲方实际需求和中标人情况, 现甲方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乙方之一。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关内容

1. 合同标的物内容: 纸质图书

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实洋) 人民币 75 万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提供货物的折扣率为 78% (“折扣率”系指货物的最终结算价与总定价 (码洋) 之间的比值, 即: $\text{折扣率} = \text{最终结算价} \div \text{货物标定码洋}$)。

3. 结算方式

(1) $\text{码洋} \times \text{中标折扣} = \text{实洋}$, 按实洋支付款项。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按每批次采购数量的实洋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实洋人民币 75 万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2) 每批次所购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合肥市工行金寨路支行

账号: 1302010309006500359

二、采购与配送要求

1. 本年度图书采购工作以现场选购及书目订购的方式为主, 选购地点、时间、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最终决定。乙方必须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 确保甲方采购人员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全国一级出版社及优秀地方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 及时向甲方发放新书目录电子版。

3. 乙方负责提前通知并组织甲方采购人员（人数由甲方确定）参加乙方自行组织的馆配订货会或其他全国性大型馆配订货会、图书交易博览会等。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需派人协助甲方开展参会工作。

4. 甲方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需要可从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中进行选定。甲方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发送正式订单，乙方收到订单一日内答复确认，并按正式订单为准进行配货。

乙方须具备对甲方订单进行随时查重和及时反馈能力，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好订单查重（本次订单与馆藏、历史订单查重，本次订单内查重），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图书。如由于乙方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甲方正式订单发出后，保证将现书 28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保证所采购的图书在本年度 11 月 10 日之前全部到馆，保障综合到书率在 93% 以上且相关阅读推广活动主题所需图书到书率 95% 以上。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非因甲方原因，若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即可认定为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存在因出版变更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图书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并详细说明不能采购的原因，并经甲方对情况核实后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6. 乙方收到每个订单后需对该订单进行回告，回告内容包括需要甲方再次确认是否采购图书、可供货的图书以及不可供货图书的清单及情况说明等。

7. 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乙方免费送到（含卸货）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如甲方未事先说明，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默认为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8. 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每批图书要求配有总明细清单 2 份，一份附于包内，一包一单；另一份单独打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并提供与纸质图书总明细单一致的电子版图书总明细单。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包括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三、图书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图书是全新的正版图书，绝不允许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的出现，



并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10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及时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无结算款,违约金另行支付。

2. 不得搭配非本馆选购的图书,否则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乙方提供书目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自备书目清单供乙方配货。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图书查重工作。甲方图书验收,以甲方图书馆藏数据为准。如发现搭配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或者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甲方误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退书自行处理。

5. 乙方严重违约且经甲方催告两次仍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四、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1. 乙方须免费提供所供到馆图书的CNMARC编目数据,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中心的数据规范要求。编目数据应与对应图书同时到馆,并能保证准确导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

2. 乙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条形码保护膜、贴色标、盖馆藏章、贴RFID芯片及转换、各类型图书按馆藏地点进行典藏。

3. 乙方负责上述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并与甲方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4. 乙方必须在卸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是应满足上述要求。甲方不参与乙方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

5. 乙方除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外,还需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各类非采购图书(该类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具体标准为合同金额每500元免费编目加工1册,例如合同总金额为50万元,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1000



册图书)。乙方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同样应满足上述加工要求。

五、其他

1.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说明函；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乙方应确实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中的承诺事项，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甲方无论是否已付款都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图书招标相关工作。

3.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行为仅可在甲、乙双方间进行，如发生合同转包或出让部分供货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海南省财政厅备案一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须严格遵守，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甲方负责人为：欧炳，联系方式为：0898-65231612。

乙方负责人为：朱丹丹，联系方式为：0551-62661195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5月17日